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要約」)；及(ii)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登記處在要約下38,260,000股要約股份(佔聯合公告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的接納股份過戶妥為登記後，合共111,740,988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2%，且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短缺38,260,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持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彼有意在公開市場直接出售接納股份，或在完成要約人轉過戶接納股份後由聯合證券安排私人配售，確保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由聯合證券安排以私人配售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1(1)(a)條及第13.32(1)條，並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止，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先生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